

海原县科学技术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工作的通知精神，现发布《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关切，欢迎广大用户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联系地址：海原县政府北街科学技术局办公室，电话：0955-401708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市科技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县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水平为目标，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

（一）全力做好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县科技局重点围绕科技政策宣传，科技项目征集、验收等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完善制度机制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强督促监管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经过梳理，2022 年县科技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5 条，其中：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

息 6 条，通过微信工作群主动公开文件及信息 12 条，发布《海原科技信息》87 期。

（二）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。县科技局严格贯彻落实《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公开规范化水平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便于回应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而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要求。全年未接到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依申请公开事项。没有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及区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严格信息报送审核流程。信息报送、宣传报道投稿认真履行审查手续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核、后发布”的原则，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。报送的信息和新闻稿件坚持由业务人员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、局主要负责人三审签发，审核不通过的稿件一律不予对外发布。对信息筛选、文字加工、校验审核实行责任制，确保信息的质量。同时信息的发布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在信息初审、复审的过程中同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严禁发布涉密信息，严禁发布虚假信息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我局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平台建设，一是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。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栏目是我局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我局安排专人负责该

平台的信息发布和网页信息维护，网站发布信息均经过规定的审核程序，确保发布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且非涉密，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规定的公开范围，2022 年共发布公开信息 6 条，将我局财务预决算，项目征集、申报、公示等重点领域信息在网站公开，服务对象可随时通过网站查询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**二是**广泛开展各类媒体公开。通过《中卫日报》、《华兴时报》等刊物及《黄河云视》等媒体，报道科技项目实施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信息，全年通过各类媒体共报道 24 篇，发布《海原科技信息》87 期。**三是**灵活运用微信工作群公开。运用微信工作群推送各类科技政策，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项目，争取“宁科贷”、研发后补助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，及时发布科技动态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（五）逐步强化监督保障。科技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，定期开展专题研究，解决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科室牵头落实、全局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通过健全监督机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，将非保密信息一律公开、及时公开，促进公开范围不断扩大，公开内容不断细化。围绕县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及时公开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022 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县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所提升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，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政策解读方式比较单一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高，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多元化，模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，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工作重点：2023 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改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：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意识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文件，加强监督保障。同时要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章制度、上级文件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。二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继续做好科技项目申报、科技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、有效，让群众和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和掌握科技创新动向，杜绝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的现象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。信息发布人员要注意审查拟发布稿件的正确性，避免错字、漏字现象发生。同时注重信息发布的规范性，注重信息的排版、字体等设置的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 年，县科技局认真落实《海原县 2022 年政府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牵头制定《海原县关于实施科技强县行动提升县域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县委、政府文件下发。科技局通过

多种方式大力宣传《实施意见》及各类科技政策，认真落实各项惠企政策，极大激发了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2022 年，县科技局未向社会公众、企业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。